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1 年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发行。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私募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含）1 年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发行。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发行。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的资金将主要

用于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事前审核

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现应授信银行及租赁公司要求，本次授信银行向被担保的公司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需由母公司湖北宜化为之提供担保。本次贷款授信和融资租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113,940 万元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事项。

（一）事前审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系湖北宜化的控股子公司。现新疆宜化与景程文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程文旅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以上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实际情况。

(二) 独立意见

认为：以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以上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王红峡 刘桂柱